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峰澤
電話：04-7531871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x06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藝術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16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一個電子函)(021651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學習表現評量示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408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分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研發之表現評量示例，展示各學科中心辦理「研發彙整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精進教師教學效能」及「協助課程革新增能與素養導向教學實踐」，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工作之成果，並共同研討學科中心教師培力與課程發展機制，強化中央層級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定位。
- 三、本次活動資訊、報名方式、活動經費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四、本案活動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邱稚詠先生，

教務處 收文:110/06/18



1100004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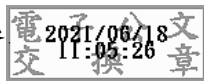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02)7749-3711，gssscsc@gmail.com。

正本：彰化藝術高中、和美高中、二林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